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3  
周永恆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將擬議第17I(2)(c)條內"屆滿"一詞改為"失效"；

(b)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當局如何詮釋關於"酷刑"的擬議定義所提及的"法律制裁"；

(c) 提供參考個案，就關於"酷刑"的擬議定義所提及的"歧視"一詞作出說明；

- (d) 說明某個國家在進行盤問及調查罪案的過程中使用在該國屬於合法行為的酷刑手段是否符合"酷刑"的定義；
- (e)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納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的內容對"酷刑"一詞作出定義時曾經考慮的因素，包括對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所作出的比較；
- (f)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把"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定義中"國家"一詞改為"地方"；
- (g) 考慮下述建議：刪除擬議第37U條(第VIIC部的釋義)中有關"最終裁定"的擬議定義，或參考"移交"的定義改善該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
- (h) 考慮下述建議：擬議第37V(3)條中有關"撤銷決定"須參考擬議第37ZL(1)條；及
- (i) 提供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要求提供而尚未接獲的詳細資料。

3.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表明無意擴大"酷刑"的定義在本港適用的範圍。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8	主席	致開會辭；及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559 - 000720	政府當局	<u>第3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721 - 000905	政府當局	<u>第4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906 - 00125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僱主是否有責任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酷刑聲請人被撤銷接受僱傭工作准許時向僱主發出通知；及  被控僱用酷刑聲請人的僱主以證明自己不知道酷刑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的准許已時限屆滿作為免責辯護	
001254 - 00183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若本港再無越南難民，則是否可以刪除第17I(2)(b)條；  以類似第17I(2)(b)條的草擬方式草擬擬議第17I(2)(c)條是否更為適當；及  擬議第17I(2)(c)條中使用"屆滿"一詞是否適當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擬議第17I(2)(c)條內"屆滿"一詞改為"失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1 - 001924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5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925 - 002251	政府當局	<u>第6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252 - 00252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第36(1)(1B)條所述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擔保條件的情況，以及更改有關條件是否應由相關主管批准	
002528 - 00272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就擬議第36(1)條 "such number of sureties" ("款額及擔保人數")作出澄清	
002725 - 0040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修訂第17I條(第4條)及修訂第17J條(第5條)</u>  若僱員只出示有效旅行證件而沒有表明自己是酷刑聲請人，亦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給予准許接受僱傭工作，僱主是否會觸犯第17I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罪行但不會觸犯第17J條未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的罪行；  若僱員只出示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已經表明自己是酷刑聲請人，但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給予准許接受僱傭工作，僱主是否會觸犯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及未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這兩個罪行；  酷刑聲請人若未獲工作准許而接受任何僱傭工作，即會違反第38AA條而觸犯罪行；及  是否須於某人的旅行證件期滿失效後須被遣離時才可提出酷刑聲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44 - 00474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7條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第37U條 (第VIIC部的釋義)	
004745 - 00525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代表團體提出條例草案與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處罰公約》(下稱"《公 約》")對"酷刑"的定義並不相 同的事宜；及  若並非為任何原因或任何一種 與歧視有關的理由而蓄意使某 人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是否便 不屬於"酷刑"定義的涵蓋範圍	
005252 - 00553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條例草案對"酷刑"的定義與 《公約》第1條是否相同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是否有必 要檢討《刑事罪行(酷刑)條 例》(第427章)有關"酷刑"的定 義，以確保條文貫徹一致。	
005536 - 0102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酷刑"的定義對"法律制裁"的 詮釋；及  鑒於酷刑風險國家存在政治動 盪的情況，免遣返保護會是否 會獲得該個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的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 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解 釋當局如何詮釋關於 "酷刑"的擬議定義所 提及的"法律制裁"
010247 - 011200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酷刑"的擬議定義第(b)項所指 明的"歧視"一詞是否有清晰的 法律定義；  鑒於某些國家會把武裝力量外 判予一些公司，該等公司的職 員是否屬於"公職人員"或"以 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人"的涵 蓋範圍；及  參考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 提供的指引及已作裁定的法庭 個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參考 個案，就關於"酷刑" 的擬議定義所提及的 "歧視"一詞作出說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1 - 012002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公約》中"任何一種歧視"的涵義廣闊，就在本港落實《公約》第3條而言，當局會否考慮實施方面的困難；</p> <p>由於本身的任何行為而被控觸犯《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士以證明自己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是否能夠解決《公約》沒有涵蓋法律制裁的事宜；及</p> <p>某個國家在進行盤問及調查罪案的過程中使用在該國屬於合法行為的酷刑手段是否符合"酷刑"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說明某個國家在進行盤問及調查罪案的過程中使用在該國屬於合法行為的酷刑手段是否符合"酷刑"的定義
012003 - 01235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表達下述意見：鑒於某些回教國家可合法施行酷刑，當局應基於人道理由行使酌情權，處理來自該等國家的聲請人所提出的酷刑聲請；</p> <p>鑒於某些國家的國際外交關係錯綜複雜和政治動盪，在實施免遣返保護方面務須小心謹慎；</p> <p>"酷刑"的定義會否適用於本港警方要求被捕人士脫光衣服搜身的情況；及</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表明無意擴大"酷刑"的定義在本港適用的範圍</p>	
012352 - 0128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p>關於《公約》第一部分第1條第2段，詢問政府當局對"酷刑"一詞作出定義時曾經考慮的因素，以及曾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包括各種不同定義及加入更多條件)；及</p> <p>是否所有代表團體均支持條例草案對"酷刑"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納《公約》的內容對"酷刑"一詞作出定義時曾經考慮的因素，包括對其他國家的做法所作出的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3 - 0130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就第7條作出簡介	
013050 - 01324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若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涵義只限於某個國家而不擴大至涵括某個未必獲承認為一個國家的地方可能出現的漏洞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把"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定義中"國家"一詞改為"地方"
013247 - 0135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擬議第37V條(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作出簡介	
013544 - 01434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7U條"最終裁定"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及  "最終裁定"的概念及後果	
014348 - 01474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鑒於擬議第37U條中"最終裁定"的擬議定義只屬標誌性質，建議刪除該定義；及  建議參考"移交"的定義改善"最終裁定"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刪除擬議第37U條(第VIIC部的釋義)中有關"最終裁定"的擬議定義，或參考"移交"的定義改善該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
014741 - 01511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37V(3)條中有關"撤銷決定"是否應參考擬議第37ZL(1)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擬議的第37V(3)條中有關"撤銷決定"須參考擬議的第37ZL(1)條
015111 - 01554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最終裁定"的涵義及隨後的後果，包括上訴、撤銷、司法覆核及遣送離境	
015546 - 01582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尚未接獲的詳細資料；及  總結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要求索取而尚未接獲的詳細資料